

請釋公文程式條例第 3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，是否均屬文書處理手冊第 30 點（二）所指「決定者、決行者」之署名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102.01.09. 院臺綜字第 1010083523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

主旨：請釋公文程式條例第 3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，是否均屬文書處理手冊第 30 點（二）所指「決定者、決行者」之署名疑義

說明：按旨揭條例第 3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，係規範以機關名義或授權以單位名義對外行文，其公文之蓋印或簽署事項。又文書處理手冊第 12 點亦就對外行文名義予以規定，各層決定之案件，其對外行文所用名義，凡性質以用本機關為宜者，雖可授權第 2 層或第 3 層決定，仍以機關名義行文；凡性質以用單位名義為宜者，可由單位主管逕行決定，並以該單位名義行文。再者，該手冊第 40 點（一）業規定各機關對外行文之公文，須經機關首長或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各層主管判發，始得蓋印或簽署。基此，第 30 點（二）所指「決定者」係依各機關分層負責規定之最後決定人，對於文稿之判行，決定者應於稿面予以簽名或蓋章，並予明確批示後，俾以辦理後續發文事宜。是以，所詢上開條例有關由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署名之規定，並非均為文書處理手冊第 30 點（二）所指之決定者。